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主持人姓名:王树刚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1,987,294.40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魏集勇、孙伟、刘伟、张庆文、杨鹏、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独立董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3-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公司向墨西哥瓜达拉哈拉4号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及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DLS项目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P.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同意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瓜四项目公司提供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的股东资助。香港公司与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持持股比例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展需要。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威视机车车辆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威视机车车辆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研究所”)以2023年4月30日为股权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完成后,威视研究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7,538,108.46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威视研究所大功率牵引电机传动系统生产线提升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视研究所实施大功率牵引电机传动系统生产线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人民币96,870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96,870万元,按汇率1:7.2计算),资金来源为威视研究所募集资金人民币60,870万元、银行贷款人民币3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3-03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担保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DLS项目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利率为20%,期限为1496天,无反担保措施。

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利率为20%,期限为1496天,无反担保措施。

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瓜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 de C.V.

2、注册地:Avenda. Rubén Darío No. 1533, oficina 1-A, Colonia Providencia, 4th section, 44630,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3、主要办公地点:Avenda Horacio 828, Colonia Polanco, Section IV, Alcaldia Miguel Hidalgo, CP. 11550, Mexico City, Mexico

4、董事长:TIAGO DE BRITO RIBEIRO ALVES CASEIRO

注册资本:20.4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8.74亿元)

主营业务:为瓜达拉哈拉大都市区南区综合出行模式(四号线)的项目提供公共交通系统的设计、执行项目、施工、设备和运营服务。

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49%、MEM公司持股51%

主要财务指标:瓜四项目公司系2022年8月24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瓜四项目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议案名称:关于历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537,128	99,837	1,757,279
	0.166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141,366	99.9908	5,778	0.009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5日,香港公司与中国银行墨西哥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墨西哥分行同意向瓜四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14亿元的定期贷款融资,香港公司作为担保人,承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担保借款人就其在贷款协议项借款义务49%的份额的履行,如果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或有任何与之有关的款项到期应付款未支付的情况,担保人有义务要求立即支付相应金额的49%的份额。担保期限与《贷款协议》保持一致,不超过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比例尚未完善,履约保障尚未完善,协议(履约保障)的主要条款与后续签署的协议(履约保障)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在签署担保协议(履约保障)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DLS项目公司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 de C.V.以下商称“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62.9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4%;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8.2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3-03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DLS项目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葡萄牙上市公司MOTA-ENGL SGPS, S.A.(以下简称“MOTA公司”)的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MEM公司”)按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瓜四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9.9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利率为20%,期限为1496天,无反担保措施。

瓜四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瓜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 de C.V.

2、注册地:Avenda. Rubén Darío No. 1533, oficina 1-A, Colonia Providencia, 4th section, 44630,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3、主要办公地点:Avenda Horacio 828, Colonia Polanco, Section IV, Alcaldia Miguel Hidalgo, CP. 11550, Mexico City, Mexico

4、董事长:TIAGO DE BRITO RIBEIRO ALVES CASEIRO

注册资本:20.44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8.74亿元)

主营业务:为瓜达拉哈拉大都市区南区综合出行模式(四号线)的项目提供公共交通系统的设计、执行项目、施工、设备和运营服务。

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49%、MEM公司持股51%

主要财务指标:瓜四项目公司系2022年8月24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瓜四项目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技园国际E栋G1栋2楼202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文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3,046,710,2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779,080,76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数量为64,992,964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211,668,0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股份935,042,13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两部分合计,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见证律师签署了本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对本次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3,005,52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反对40,95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738,22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3%;反对40,958,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8%;弃权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瑞

3. 经办律师:王瑞、刘国栋

4. 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财务数据、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审核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海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郑海伟先生简历

郑海伟先生,1970 年 12 月 5 日出生,现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任,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其间: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习并毕业);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其间: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惠州市金叶铜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惠州市金叶铜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惠州市金叶铜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2023 年 7 月起担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海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傅增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傅增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傅增魁先

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傅增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傅增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发生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聘任及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3	25.4	7.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7	29.6	33.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量	十亿吨公里	25.1	20.7	21.3
2. 铁路销售量	百万吨	16.9	13.7	23.5
3. 天津港吞吐量	百万吨	3.4	29.5	4.2
4. 航运销售量	百万吨	12.7	96.0	12.9
5. 航运销售量	十亿吨公里	13.5	105.7	13.1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36	139.69	22.04
2.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95	131.30	20.75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万吨	30.7	241.9	26.6
2. 聚乙烯销售量	万吨	28.6	229.2	28.2
3. 聚乙烯销售量	万吨	28.6	229.2	28.2

2023 年 8 月,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煤产量及外购煤炭销量增长;天津煤炭头装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煤炭量减少;发电量、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月同期受水电出力减少、火电机组检修等因素影响发电量减少,以及本月受台风天气、水电出力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机组发电量减少;聚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月同期精甲醇产量增加导致聚乙烯产量降低。